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05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050-9号

致：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与承销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2016年5月6日，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红利所得税）。除息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13.35元/股。

5、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国资委核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39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GRANDWAY

2、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3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636,700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麻资管中心、淄博鑫联、富凯七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数量、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对价支付、保密、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南麻资管中心、富凯七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山东药玻与南麻资管中心、富凯七号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南麻资管中心、淄博鑫联、富凯七号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价格的调整机制作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1、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13.52 元/股，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57,380,1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 元（含税），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3.35 元/股。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一条约定：“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 6 个月内，若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以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单位为股，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舍弃小数点后部分确定整数认购股数，并以该整数认购股数乘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认购金额”。本次发行期首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14.64 元/股，高于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 13.3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4 元/股。

2、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 年 5 月修订）、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30 号）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南麻资管中心、淄博鑫联、富凯七号，发行数量为 46,174,86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1	南麻资管中心	18,469,945
2	淄博鑫联	18,469,945
3	富凯七号	9,234,972
合计		46,174,86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缴款、验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全体认



GRANDWAY

购对象发出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2016年12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5380号”《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 7112310182700000774 号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山东药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675,999,979.68 元。

2016年12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538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999,979.68 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暨承销费 9,500,000.00 元后，发行人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66,499,979.68 元，扣除发行人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和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650,000.00 元后，实际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665,039,979.68 元，其中：股本 46,174,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618,865,117.6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554,97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03,554,973.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全部认购款项，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发行人和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 俊

孟可心

2016 年 12 月 14 日